

## 1. 從自然復育至社會公平：2023 年值得關注的 7 大 ESG 趨勢 (edie, 2023/01/02)

<https://www.edie.net/from-nature-restoration-to-social-equity-provision-seven-big-esg-trends-to-look-out-for-in-2023/>

過去 12 個月，世界對永續和氣候行動產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那些從 COP26 中取得的氣勢很快就消失殆盡，因為氣候變遷懷疑論者希望推持綠色監管，而能源危機則讓許多人從長期淨零路徑轉向短期經濟安全。供應鏈中斷、技術短缺、投資中斷以及能源安全都被氣候變遷否定論者列為暫停行動的理由。

這並非表示 2022 年是氣候議程整體上的倒退，埃及 COP27 在調適和減緩方面獲得重大突破，再加上於蒙特婁 COP15 商定的全球公約對生物多樣性有了新共識，進一步交織了企業透過脫碳和自然恢復的方式以應對社會和地球需求。

這些宏觀轉變和企業報告版圖中較小但重要的變化相結合，隨著對轉型計畫和氣候揭露的新要求，以及對企業漂綠行為的持續打擊，很明顯地，情況已經發生變化，永續發展專業人士需要作出相應的反應。考慮到這一切，edie 正凝視著水晶球，預測 2023 年可能主導 ESG 版圖的重大主題。

### (1) 能源危機應對升級

自 2021 年夏季以來，英國和歐洲的能源價格持續上漲，而 2022 年 2 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後的漲幅最大。國際能源署 (IEA) 證實，這刺激了對能源效率和再生能源發電能力的更多投資，但為了在短期內保持提供暖氣和照明，歐洲國家一直爭先恐後地尋找替代化石燃料資源，成本也持續上升。儘管英國《金融時報》於 10 月底宣稱價格危機的結束可能「指日可待」，但這不會在一夕之間發生。半島電視台則指出，今年冬天可能會再次出現價格反彈，至少兩年內不太可能出現危機前的價格。一些有能力這樣做的企業將透過加速實施能源效率和乾淨能源策略以應對能源價格危機，但其他企業仍在為生存而掙扎著，特別是規模較小的企業，幾乎沒有機會投資能源轉型和其他環境主題。

edie 於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對 148 個組織的能源和永續發展經理進行了線上的淨零商業景氣調查，發現五分之一的受訪者同意或強烈同意他們的組織被迫取消和淨零轉型有關地的工作優先程度。除此之外，11% 的受訪者表示，由於成本緊縮，他們的組織更有可能無法實現脫碳目標。然而，24% 的受訪者表示，由於能源價格危機，他們的組織正更快且更進一步地脫碳，有 6 成的人表示他們的組織已經「加強」了能源效率方面的工作，而超過一半 (56%) 的人表示他們

的雇主正在安裝或探索分散式能源發電設備。對英國的企業，政府已建議於 2023 年 4 月起更新能源法案救濟計畫的更新辦法，可惜的是這並未實現。該計畫於 9 月份首次推出，限制企業支付的電力和天然氣價格，並在 11 月的秋季聲明中確認了 4 月份的更新。

## **(2) 生物多樣性揭露將迅速發展**

在蒙特婁舉行的 COP15 上達成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新協議後，許多企業將開始通過生物多樣性的角度來檢視自己的環境足跡。雖然這領域的揭露仍處於初期階段，但我們看到新標準和指引正在不斷發展中，許多企業希望通過參與自主性倡議來表示自己的積極主動。其中的領航倡議為自然相關風險揭露 (TNFD)，該工作小組最近發布了測試版架構的最新修訂版，以在今年正式發布前加強企業為投資者揭露自然相關數據的方法。工作小組稱，最新更新包括基於世界各地的企業、金融機構、政府、監管和標準制定機構、民間社會組織，以及土著人民和當地社區反饋的重大改進。全新的測試版根據利害關係人互動和數據品質，提出了與供應鏈可追溯性相關的新揭露建議。它還提高了對權利持有人參與的關注，並試圖將自然和企業的氣候目標更好地結合起來。

該架構的下一代預計於今年 3 月進行，將重點放於揭露指標、整個供應鏈的影響和風險衡量，以及優先產業（包括農業和水產養殖、採礦、能源、基礎設施和其他部門）的額外引導。TNFD 的成員也將從目前的 34 個擴大至 40 個。在 WWF 的支持下，SBTi 制定了森林、土地和農業 (FLAG) 指引，這將使這些產業的公司能夠設定基於科學的目標，包含以土地為主的排放和清除。這包含與生物量和土壤流失、森林砍伐和退化、泥炭地燃燒，以及化肥使用和自相關機械和製造所產生等與土地管理相關的排放。在價值鏈中和土地密集型活動相關的公司將需要 FLAG 指引，包含森林和紙製品、食品和飲料生產以及菸草業。想更深入了解聯合國的全球生物多樣性公約對私營企業代表什麼嗎？請閱讀由 Lloyds Banking Group 環境永續總監 Rebecca Heaton 博士撰寫的[相關主題文章](#)。

## **(3) 氣候轉型計畫將變得更加普遍**

2022 年 11 月英國企業終於對即將發布的強制性氣候報告的新揭露架構草案有了初步了解。轉型計畫工作小組 (TPT) 在去年 4 月由財政部發起，時任財政大臣 Rishi Sunak 於 COP26 上承諾，自 2023 年起高碳排產業的大企業將遵守新的淨零揭露要求。該要求圍繞著淨零轉型計畫，這些計劃支持具有臨時里程碑的長期企業排放目標，並概述了改變商業模式和投資的必要步驟，除此之外應詳細說明如何支持員工，以及解決提升技能和重新學習技能的需求。

現在已經提出了淨零轉型計畫的「黃金標準」，TPT 建議公司必須在今年發布一份轉型計畫，並於 2026 年進行更新。而在 2024 至 2025 年，該組織建議計畫的資訊應包含在公司的財務報告中。關於「黃金標準」計畫的內容，TPT 建議組織應闡明減排的高層次目標以及氣候適應的頂線計畫，其中資訊應該以短期、中期和長期要採取的行動清單和為行動提供資金的計畫為基礎，公司還應明確說明如何為淨零轉型建立治理機制。有鑑於 G7 已承諾效仿英國，強制某些大型企業進行氣候風險報導，而轉型計畫的要求很可能也會走向全球。需要一些關於轉型計畫中應包含的內容靈感？請查看 CDP 影響長 Nicolette Bartlett 的這篇[專欄文章](#)。

#### **(4)永續和道德行銷將被重新定義**

在 2022 年初，本站的資深記者 Sarah George 發表一篇評論，指出隨著消費者更精明、監管機構和投資者介入，以及可能在一些情況下提起訴訟，人們越來越強烈反對被視為漂綠（Green washing）的行銷手法。在隨後的幾個月裡，許多針對大型企業的漂綠指控登上了頭條，受影響的行業範圍從時尚消費品至運輸再到金融。2 月份 Innocent Drinks 在 Plastics Rebellion 提醒監管機構注意該公司塑料生產水準的情況下，被下令撤下一則敦促消費者幫助它「修復地球」電視廣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則在 7 月被環保人士投訴，原因是其大肆宣傳其碳排抵消貢獻，聲稱他們可以為航空業開創一個「永續未來」。

滙豐銀行在 2022 下半年有部分廣告在英國遭禁，監管機構認為在一場宣傳活動中該公司遺漏了有關其投資的整體影響和參與化石燃料投資的重要訊息。11 月時 H&M 在不到一年內的時間裡遭遇了第二起和其“Conscious”產品標籤相關的訴訟。這裡僅舉以上幾個例子。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MA）去年發佈了其綠色聲明準則指南，在 2022 年初，該機關呼籲政府在實施過程中增強法律力道，而歐盟也正在加強自己的反漂綠法規。除了環境永續之外，在經濟衰退期間，關於道德廣告真正面貌的爭論也在升溫。最近幾周，一個聖誕節廣告顯示了一位失去親人的父親告訴他的小兒子聖誕老人病了，因為他買不起暖氣和食物，更別說禮物了，而該廣告的結束語為「聖誕節是製作出來，而不是買來的」，影片製作人表示他們想反駁一些零售商想繼續推動的消費敘事。

#### **(5)期望對 DE&I 中的”E”有更多關注**

2020 年 COVID-19 大流行時，許多企業的回應為增加對社區的服務，例如一些香水和飲料生產商轉向生產洗手乳，食品產業盡可能地進行再分配，或向弱勢群體提供免費的無接觸送貨服務。越來越多人討論成為「目標導向」企業的真正意義是什麼，以及為什麼產生股東利潤不再

足以成為獲得社會經營許可的理由。那些被指責沒有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或遵守距離和隔離規則的企業也受到媒體抨擊。疫情的早期階段恰逢美國警察殺害 George Floyd 和 Breonna Taylor 的抗議活動，停止仇視亞洲人的運動也非常積極地回應因 COVID-19 而針對亞洲人與其社區的暴力和歧視行為。對此，許多大型企業承諾更新其多元、公平和包容的政策和流程，與這項主題相關的策略首次出現超出合規水準，許多企業還聘請了 DEI 專業人員。在 2020 年 5 月至 9 月間，在美國的 DEI 相關職缺數量增加了一倍多。

該領域的思想領袖指出，就戰略制定和有效執行而言，與 D 和 I 相比，企業的公平性相對來說是個較新的概念。公平指的是平等對待每個人，評估企業需要做些什麼以克服特定歷史和社會政治障礙，為特定的人和群體提供機會。世界在 2023 年幾乎會進入衰退，在某些情況下這將擴大社會不平等，正如我們在 2020 至 2021 年見證了一些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倒退一樣，我們可以預期在新的一年再次見到同樣的情況。如上所述，現在的討論在於企業是否真正了解不斷增加的生活成本對員工和其價值鏈上工作的人員意味著什麼，並做出相關回應，而預計這點在明年的行動或不行動都會更頻繁地受到質疑。

#### **(6) 供應鏈管理將繼續成為重點**

英國的封鎖限制可能已經解除，COVID-19 在全球仍尚未結束。各種材料和產品的跨國供應鏈都感受到了連鎖效應，半導體供應的問題預計至少會持續到 2023 年底，中斷會影響到在中國製造的技術，例如太陽能板。能源和材料成本上升是另一個擔憂，烏克蘭持續的戰爭也擾亂了葵花油和化肥等產品的供應。透過印度在氣候異常早期和密集的熱浪後對大米和小麥實施的限制措施，與氣候相關的影響也正在發酵。這些中斷促使許多大型企業以「韌性」的名義重新思考他們與供應商合作的方式，甚至在某些情況下，重新評估了整個供應鏈的形狀。當前的形式為供應商參與環境議題帶來了挑戰，也帶來了機會。一方面，企業可能會覺得有更急迫的問題需要和供應商合作。另一方面，當溝通渠道正在打開，企業越來越將供應鏈是為實現其永續發戰策略的必要前沿。

CDP 預估由大型跨國企業供應鏈產生的碳排放量是其本身營運所產生的 11.4 倍，因此排除供應鏈鎖排放的氣候策略被投資者認為是薄弱的。設定包含供應商排放在內的強而有力目標以減少間接排放，正是通過 SBTi 設定氣候目標的先決條件。未能讓供應鏈脫碳不僅是一種聲譽風險，也是一種潛在實體風險，CDP 估計如果將全球供應鏈中與氣候、森林和水相關的風險考慮在內，到 2026 年企業大約低估了高達 1200 億美元的成本。到了 2023 年，我們很可能會看到

對供應鏈的持續關注、結束供應鏈砍伐森林和促進強而有力的水資源管理等更多行動同步發生。CDP 發現填寫氣候問卷的公司多於填寫稅和森林問卷的公司，但英國和歐盟實施的法律將強制增加森林訊息的揭露，實現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必要性也將如此。今年，由於中國、北歐、墨西哥和非洲之角（Horn of Africa）等地發生乾旱，水資源風險已經對許多公司造成影響，這讓人們意識到需要制定可靠的策略。和自然議題一樣，基於科學的水資源架構正在浮現中，2023 年可能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

### **(7)環境適應和復原能力最終可能成為主流考量因素**

氣候科學家一再強調，即使碳排放量急遽減少至達到《巴黎協定》的要求，一些實際氣候影響已經根深蒂固，而我們仍必須調適（Adapt）他們。當暖化的程度越大，天氣模式的變化更劇烈，調適的需求就越大，挑戰和代價也越大。然而，一直以來調適被企業和政府所忽視。去年年底，聯合國警告，發展中國家的調適金融（Adaptation Finance）至少需要增加 5 倍，以確保其人口能夠適應氣候變遷的未來。

在非常渺茫的一線希望中，調適是在埃及 COP27 的重大突破，COP27 的主席國埃及和聯合國氣候變遷高級倡導者（UN Climate Change High-Level Champions），以及馬拉喀什全球氣候行動夥伴（Marrakech Partnership）合作啟動了沙姆沙伊赫調適議程。該議程在 COP27 的世界領導人峰會啟動，是一份全面性的全球待辦清單，目的在於幫助提升超過 40 億人抵禦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它概述了 30 項「調適效果」，以幫助在 2030 年前保護生活在氣候脆弱社區的人們。行動分為 5 個「影響系統」，包括糧食和農業、水和自然資源、沿海和海洋、人類定居地以及基礎設施，並包括規劃和融資的支持解決方案。再加上關於損失和損害的突破性資助協議，這將使許多國家政府和投資者將注意力轉向資助損失和損害以及調適計畫。企業也可能希望關注這些措施，和當地供應商或他們所依賴的社區共同創造解決方案，以便在其價值鏈中建立氣候調適能力。

Race to Zero 所倡議的衍生計畫 Race to Resilience 是該領域最大的全球合作平台，匯集了 100 個國家/地區的 2000 多個組織。



## 2. UNEP 和 S&P Global Sustainable1 共同發布自然風險分析方法學 (UNEP, 2023/01/17)

<https://www.unep.org/news-and-stories/press-release/unep-and-sp-global-sustainable1-launch-new-nature-risk-profile>

UNEP（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和 S&P Global（標普全球）宣布推出自然風險分析，這是一種新的方法學，用於分析公司對大自然的衝擊和依賴。自然風險分析旨在對自然的衝擊和依賴提供合乎科學的可靠性和可實行的分析，使金融業能夠衡量和處理與自然相關的風險。

由於[全球一半的 GDP 高度依賴於大自然](#)，生物多樣性喪失成為全球商業領袖日益關注的問題。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2023 年全球風險報告》](#)，生物多樣性喪失是未來十年內的全球第四大風險，僅次於氣候行動失敗、氣候變化適應和極端天氣。因此，市場參與者需要一種可靠的定量方法來衡量其營運與投資組合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和依賴性，並減緩風險和增加自然正向影響力以建立韌性。新的方法學概述了使公司和投資者能夠鑑別和量化與自然相關風險的指標和數據。該方法學涵蓋幾個關鍵領域，包括因公司對生物多樣性造成衝擊而產生的風險、因公司對生物多樣性的依賴而產生的風險以及因靠近具生物多樣性地區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自然風險分析方法學在[《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於 2022 年 12 月通過之後推出。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目標包括讓政府採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鼓勵和支持企業定期監測、評估和透明地揭露其風險、依賴性和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各國政府進一步同意，這些要求適用於所有大型和跨國公司與金融機構及其營運、供應和價值鏈與投資組合。自然風險分析方法學的潛在影響是巨大的，它改變了財務決策的參數。自然風險分析方法學由保育界、商界和金融界的專家開發，與 TN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的新興方法保持一致，並將支持 TNFD 揭露架構的實施。此方法學允許使用者將公司層級的資訊與自然相關最佳實踐數據結合，以計算重要的風險指標。它建立在使用強大的、有科學基礎的衝擊與依賴性衡量工具上，包括[《探索自然資本機會、風險和暴露》](#)數據庫以及正在開發的生態系統完整性指標。

S&P Global Sustainable1 還啟動了一個新的知識社群，邀請投資經理、保險公司、企業、非營利組織和其他機構，共同合作研究如何進一步開發方法學，以加速資本向自然正向轉移。該試點計劃將使用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世界保護監測中心 \(UNEP-WCMC\)](#)與合作夥伴策劃的地理空間生物多樣性數據集，並結合 S&P Global 與當地商業活動有關的深度資訊，以支持 TNFD 架構流程的實際施行。UNEP-WCMC 主任 Neville Ash 表示：「此方法學為轉型變革所需的行動向前邁出了重要的一步，並支持金融業為實現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雄心壯志做出重要貢獻。該方法學將科學、政策和金融串聯起來，將自然放在金融決策的核心。與 S&P

等全球金融數據供應商的合作有助於使用其針對數千種金融和企業資產的特定位置數據來測試該方法學。在開發和分享作為公共財的方法學時，我們支持 TNFD 在金融業內實施此通用和協調的自然相關風險管理方法。」

S&P Global Sustainable1 總裁 Richard Mattison 博士表示：「在投資者和公司承諾淨零排放的背景下，更重要的是氣候的淨零排放應該和自然的淨正向與 TNFD 重要工作一致。這種新方法學的發展將是提供公司和投資者對自然相關風險有更好理解、分析和行動的關鍵。值得注意的是，此方法學也將是公開可取得的，並由利害關係人開發和完善以支持透明度和採用性。」。

### 3. ESG 洞見：2023 年最重要的 10 件事 (WBCSD, 2023/01/16)

<https://www.wbcsd.org/Overview/News-Insights/Member-spotlight/ESG-Insights-10-Things-That-Should-Be-Top-of-Mind-in-2023>

2022 年全球 ESG 發展發生了預期中及預料之外的變化，預期中的變化包含美國、英國和歐盟等國家層級的監管發展，而預料外的變化則為全球和區域政治轉變，例如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後果、COVID-19 大流行後國家政策的後續演變（例如應對勞動力市場的挑戰和回流），以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情勢遍及世界。

2023 年，預期投資人、客戶、監管機構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將繼續要求企業對 ESG 議題做出回應。然而這些利害關係人如何期望組織對 ESG 議題進行應對正變得越來越複雜，在這樣複雜的總體經濟、政治和法律背景下，WBCSD 會員之一：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Latham & Watkins) 在最新的年度報告中所列出的 ESG 十大趨勢，介紹 2023 年可能會出現的 ESG 發展和趨勢。

(1) 宏觀經濟所帶來的挑戰，公司將須繼續完善其 ESG 策略。如同華倫·巴菲特所說：「只有當潮水退去，你才會發現誰在裸泳。」由於全球市場反應出當前的不確定性，以具成本效應的方式優先考慮關鍵的 ESG 措施將成為當務之急，評估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與機會的需求並不會在經濟衰退時消失。然而，公司將需要評估其 ESG 策略，並重新確定將採取的行動計劃之優先順序，以確保 ESG 策略與公司的長期價值及業務策略有關。一些公司可能會採取不同的方法並更進一步致力於他們的 ESG 計畫，因為從長遠來看，過度削減 ESG 措施可能會被認為係一種錯誤的經濟。舉例來說，充滿挑戰的全球整體經濟環境確實可能提供讓公司更成熟的機會和發展 ESG 方法，因為對許多公司而言，ESG 是從行銷、公共關係和投資者關係團隊中成長而成的，在早期，ESG 通常是關於組織如何被看待，而非組織如何經營其業務。正如下文所強調，ESG 逐漸代表一個複雜的法律和企業風險問題網絡，而在經濟壓力和不斷擴大的監管要求下，ESG 相關工作將需要變得更加完善、精通以及定制化。

(2) 全球 ESG 監管格局將日趨複雜，產生潛在衝突和風險。隨著美國、英國和歐盟等新興 ESG 規範持續將 ESG 從軟性法規或「自發命令」轉變為強制規範，而全球 ESG 監管制度將變得更加複雜。公司將需要制定計畫，遵守不同法律管轄區間錯綜複雜且時常有衝突的法律和財務揭露要求。雖然在多個法律管轄區經營業務的公司不得不考慮每個地區的監管制度，但新興 ESG 法規通常只專注於價值鏈與供應鏈，因此和 ESG 相關的監管制度更有可能跨越地理界線。ESG 規範將逐漸具有：



跨地域和區域外影響，例如，美國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需要在一般 ESG 報告中符合歐盟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指引（CSRD）的規定地域間的影響，例如，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即將公開的準則已被許多地區提議採用，作為國內 ESG 報導強制性要求的基礎；以及地域內的影響，例如與聯邦立法、法規和執法衝突的美國州級法律和行動。這代表即使組織只在一個地域展開業務，假如該公司有包括資本提供者的第三方在其他地域營業，該組織可能也會面臨基於其他地區監管要求的壓力。此外，過去沒有特別關注 ESG 的地區也正在引入相關的監管措施，特別是亞洲有多個國家已經對上市公司引入 ESG 相關的揭露要求。儘管整合各地區監管制度的呼聲不斷，但其中的差異、重疊、潛在衝突和風險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由於這些發展，公司必須執行 ESG 監管定位工作，以考慮其業務（包含透過價值鏈和供應鏈）可能會如何受到多個地區法規的影響。

(3) ESG 訴訟和監管執法範圍將擴大，漂綠將繼續成為焦點。2022 一整年，漂綠行為一直是全球新聞所關注的焦點，因為監管機構、私人起訴人(private plaintiffs)、NGO 和其他人一直試圖找出那些他們認為誇大或錯誤陳述其 ESG 努力或成就的公司，再加上許多 ESG 揭露為「自願」性質，增加公司在其 ESG 聲明中並無「實際行動」的指控風險。隨著 ESG 監管制度的擴大，政府機構和私人團體可能會擴大相關的參與、執法和訴訟力道。在潛在漂綠相關風險可能因創建完善的 ESG 分類法的呼聲增加而加劇的情況下，政府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含 NGO、廣告標準機構、媒體和競爭者）的漂綠聲明也可能急速增加。除漂綠外，範圍更廣的 ESG 訴訟預計繼續加快腳步；在供應鏈中的人權和氣候問題，以及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永續性、循環性或「綠色」相關都可能會成為最熱門的討論話題之一。為應對這些風險，公司將越來越需要將 ESG 納入其採購、合約、營運決策和控制等部門的考量因素中。

(4) 氣候變遷仍是中心焦點，但其他像是生物多樣性和環境與能源正義等環境議題，將讓 ESG 對話變得越來越複雜。隨著許多公私行動者持續支持急迫改變的呼籲，全球在 2023 年將繼續關注減緩和調適氣候變遷。在持續關注之下，有些能源轉型中較棘手的部分可能會受到越來越多的審查，例如，由於強制性和自願性溫室氣體（GHG）排放報告架構不斷發展，B2B 對排放報告的投入正在增加。而那些受制於各種要求、期待或義務承諾報告其範疇三排放量的大型公司，則正在從整個價值鏈中較小的組織取得排放的真實數據。當 GHG 報告越來越普遍，可能會使人們更加關注查明排放量的計算方法和架構（包含像是碳移除、碳抵消和避免排放等複雜領域的相關問題）。

然而，2023 年並非僅與氣候變遷有關；包含環境和社會議題的其他問題將會如何相互銜接，可能會繼續成為全球 ESG 對話的中心。例如，生物多樣性問題可能會受到更多的關注，因為這既涉及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間的關聯，也涉及人們日益了解到生物多樣性喪失將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已經有部分自願性 ESG 揭露架構或標準，例如 CDP 和 ISSB，表示將在其架構中納入這些主題。

在環境和能源正義方面則有望取得更多進展，美國《降低通膨法案》包含一些條款，造福受環境正義相關問題影響的社區，並且繼續在全球範圍內制定架構以應對氣候變遷，同時確保北方國家能夠發揮其經濟潛力，例如 COP27 宣布一項損失和損害基金，目的為提供受氣候變遷第一線影響的國家財政援助，預計在 2023 年後（例如在 COP28 上）進一步關注這個主題。

(5) 美國的 ESG「反彈」將讓 ESG 繼續成為鎂光燈焦點，並將公司置於政治拉鋸戰的中心。有關 ESG 是創造長期價值還是一種黨派價值，2022 年在美國這項討論逐漸升溫，而 ESG 議題預計將在 2023 年至 2024 年朝向越來越政治化和兩極化的狀態發展。有一群州級立法者和總檢察長（在某些情況下，與某些聯邦政治人物合作）除帶頭影響養老基金投資，限制在決策中納入 ESG 考量的程度，對與美國或是在州內經營業務的其他金融機構也是如此。州級行動者和某些國會議員也關注聯邦層級的 ESG 監管發展。某些資產管理者也開始批評其他投資者的 ESG 立場，美國的一些州和聯邦國會議員可能會努力減緩 ESG 監管的發展，並限制 ESG 措施的執行範圍，特別是假如這些措施已經和可能對該州重要的經濟行業產生影響，其他州可能會持續以比聯邦政府更快的速度頒布 ESG 相關法規。此外，除了州法以外，包括反壟斷和稅收等不斷發展的法律風險領域可能會涉及 ESG「反彈」。隨著持續發展，公司將需要確定具挑戰性的法律和政治結構、動機和盟友關係的方向，以及國會和州政府的任期，針對業務和投資策略與 ESG 計畫和承諾做出最佳決策。基於這些以及本文所闡述的原因，公司需要仔細考量董事階層處理 ESG 工作和措施的監督方式和時間為洽當的。

(6) ESG 行動主義將成為 2023 年美國董事會關注的焦點。近年來，ESG 行動主義的劇本已開始成形，小股東、新參與者和知名行動主義者都希望影響高階管理層或董事會的變革，或在他們的競選活動中使用 ESG 議題已獲得媒體報導。例如在美國，有許多臆測行動主義者是否會用全新的通用代理規則來影響 ESG 改變，而 2023 年將是任何股東首年可以藉該規則以更便宜且容易的方式提名董事。公司及其董事會需要在 2023 年適應並領先於此風險。然而對董事會而言的好消息是，以 ESG 為重點的行動派仍需要令人信服的論點、強大的董事提名人選、大

量資金以及有效的法律、政策、投資者關係和溝通顧問才能成功開展活動。最重要的是，行動派仍需要大型機構投資者的支持，儘管這些大型機構最近於美國受到較多的政治性關注，但他們的客戶能繼續引導他們將資本分配給 ESG、永續性或敏感型氣候投資。此外，某些投資者可能會更佳積極地反對企業 ESG 措施，以增加企業發現自己身處於 ESG 政治辯論中心的可能性。

(7) 朝 ESG 投資的資本轉移將繼續，但能源與基礎設施安全將成為 ESG 對話中更重要的視角。與 ESG 相關投資的資本轉移預計將在 2023 年後持續，其中監管驅動因素是這一轉變的重要因素。《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中有項於 2023 年起生效的條款支持著《歐盟綠色政綱》的明確政策目標，而這項關鍵的監管驅動因素為，需要長期信號來引導金融和資本流向綠色投資以避免資產擱淺。另個例子則是預計在未來十年在美國永續發展市場投入超過 4000 億美元的《降低通膨法案》。另外，全球對 ESG 相關的金融工具需求預計將增加，包括來自私人資本提供者、銀行和其他貸方的需求。這些機構將持續規劃並完善現有計畫，滿足市場和客戶需求以及企業的 ESG 承諾，跟上不斷發展的最佳實踐方式，保持競爭力。（更多相關訊息，請參閱瑞生最新發布的 Private Capital Insights）

然而，2022 年也凸顯全球 ESG 對話中有關平衡能源和基礎設施安全與氣候變遷問題的複雜性。烏克蘭的持續衝突、對俄羅斯石油和天然氣的制裁以及其他對全球經濟和能源安全的影響，導致全球能源價格上漲且持續波動，許多歐盟國家也正在感受到其實際影響。雖然 ESG 用來構建對話的結構可能有效，但其涵蓋範圍也非常廣泛，了解某些 ESG 議題和架構間的關係和權衡可能在 2023 年變得越來越重要，因為關於如何在有限的溫室氣體排放並遵守氣候變遷相關國際協議的情況下，保持可取得和可負擔的能源流動，政府也被要求做出艱難的決定。

(8) 追求價值鏈透明度與確定價值鏈風險走向，將成為企業關注的重要領域和成本。全球已有許多新興 ESG 法規要求或是即將要求企業不只應關注其自身營運的 ESG 認證，還須關注其供應鏈及更廣泛價值鏈的相關認證。近年來這類立法已在法國和英國等地區開始實施，與此同時，2022 年歐盟出現一項《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草案，該指令可能會要求在歐盟擁有主要業務的企業（包括不在歐盟註冊的公司）導入重要的盡職調查義務，這些義務包含減輕和矯正供應鏈中濫用人權的可能要求。此外，對範疇三溫室氣體的日益關注意味著，不論第三方公司是否公開上市，或是位於需要提供排放監測或報告之地區，企業皆有義務確定價值鏈中來自第三方的排放量。這類數據無法取得的可能性、對組織的日常運作缺乏監督、COVID-19 引起的供應

鏈韌性挑戰以及其他地緣政治因素，導致許多公司尋求「遷回」，希望讓供應鏈離自己更近，而此趨勢在某些產業可能將持續至 2023 年。

(9) ESG 對勞工和就業影響將繼續演變。COVID-19 大流行及其後續影響顯示，人才和員工留任才是長期成功的關鍵，因此也有越來越多法規和利害關係人將工作重點放在 ESG 的社會面因素。美國聯邦新頒布的《Speak Out Act》限制某些涉及性侵和性騷擾指控的仲裁中，保密條款與禁止貶低條款的強制性，該法案於 2022 年發布，也修訂《聯邦仲裁法》，讓受仲裁協議約束的員工可以選擇於法庭中提出性侵犯或性騷擾索賠。此外，歐盟草擬的同工同酬條例可能會在 2023 年發布，其中可能會要求公司確保性別的薪酬一致，並提高性別薪酬差距的透明度，歐盟 CSRD 還將推行勞動力相關的揭露義務。如前所述，對社會面議題有更多關注的同時，全球經濟衰退也可能正在發生，而這將可能創造一個成熟的環境，呼籲企業針對平等相關議題做出承諾，例如：滿足基本生活的工資、企業稅收透明度以及政治和遊說揭露請求。

(10) 追蹤和使用來自廣泛來源且可靠的 ESG 數據變得越來越重要。隨著監管制度朝向全球擴展，特別是那些涉及價值鏈與供應鏈的制度，公司將越來越需要建立複雜的系統確定自己的營運數據或從第三方所收集數據的方向。ESG 數據供應商市場因響應提高企業透明度的需求，近年來有所成長，不過挑戰依然存在。許多 ESG 數據仍受到重大衡量、假設和模糊性的影響。在許多情況下，這類數據必須從第三方取得，這通常也代表著資料的品質難以評估，特別是當資料從一方傳輸至另一方時還可能需要重新修正。另外，將 ESG 數據轉換為淺顯易懂和標準化資訊的架構、標準與分類法仍在開發中，這也讓企業間，更別說產業的可比較性有一定的困難度，公司將需要尋找自己的數據選項，以對其所有和 ESG 相關的義務進行有效的內部監督。ESG 數據市場的成長和投資人對它的依賴也導致有越來越多推動 ESG 數據監管和評級的供應者，歐盟和英國在 2022 年宣布這方面的措施，美國政治人物則加強審查，而以上措施預計將於 2023 年發展。

#### 4. 碳揭露將成為強制性 (GreenBiz, 2023/1/31)

<https://www.greenbiz.com/article/carbon-disclosure-becomes-mandatory>

提前準備來面對新法規的公司可獲得更平穩的轉型。

本文摘自 GreenBiz Group 第 16 屆年度綠色商業型態(State of Green Business)，該報告探討了 2023 年值得關注的永續商業趨勢。可在[此處](#)下載報告。

碳揭露在國際舞台上已備受關注，在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法國、日本、紐西蘭、瑞典及英國等，已要求財務揭露需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CFD)保持一致。美國將遵循證券與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提議的規則，即投資者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的強化及標準化，該規則假設氣候危機給公司帶來財務風險，則將要求他們揭露排放量及未來的情況。

世界上一些大型投資機構已經參與其中。例如：貝萊德(BlackRock)發表聲明支持美國的法規，表明了自願和不受監管的揭露時代即將結束。非營利組織 CDP 的總法律顧問兼政策主管 Elizabeth Small 表示：「商業案例已制定，而衡量氣候風險及排放現在被視為一種準備性工具。」。隨著向強制揭露時代的轉型，一些發展肯定會隨之而來。「揭露是關鍵的第一步」Ceres 董事總經理 Steven Rothstein 說到。「它本身並不能解決。氣候風險，如果沒有合適人員及系統來衡量它，我們就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其中預期的發展是越來越多公司聘請專業人士並尋求技術來支持 MRV(用於衡量、報導及查證)以滿足監管機構、投資者和客戶對準確的碳揭露數據的需求。

#### 潮流正在改變，並且速度很快

改變可能會令人困惑，並且會以不同的方式影響公司。總體而言，將會有更嚴格的標準化，旨在減少投資者對氣候風險的錯誤定價，並確保公司所提供的數據具可比較性及「適用於決策」。TCFD 及 GHG 協議是標準化的溫室氣體報導，將作為未來報導實踐的基本原則。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等主要單位將在管理及審查這些標準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以進一步協助氣候相關數據的產出。

在範疇 3 的排放中——來自供應鏈及客戶使用而產生的排放——在揭露中一個眾所周知的難題，因為它們需要從供應商及供應商的供應商收集準確的數據，並需要追溯到原材料的取用。而在不久的未來也將看到這方面的法規及揭露期望的增加。

預計美國企業的碳揭露將會由 Federal Supplier Climate Risks 及 Resilience Proposed Rule 推動，



利用政府的採購力道在其供應鏈中建立問責制。它要求每年在承接政府合約金額超過 750 萬美元的聯邦供應商及承包商需報導範疇 1 及範疇 2 的排放，而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的供應商報導範疇 3 排放並設立基於科學的碳排放目標。

儘管這些提案在範疇 3 揭露仍存在顯著差距，但「我們預計未來幾年範疇 3 的排放問責制及揭露會突飛猛進，因為它們的影響程度很大」世界資源研究所溫室氣體協議全球主管(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s GHG protocol global director) Pankaj Bhatia 說到。

潮流正在改變，並且速度很快。順應潮流而不是在等待法規成為法律後才做出改變的公司，將會發現隨著揭露成為強制性，在執行碳揭露會感到更加順暢。

## 5. 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金融政策和監管的下一步是什麼？ (UNEP FI, 2023/02/02)

<https://www.unepfi.org/themes/ecosystems/the-global-biodiversity-framework-whats-next-for-financial-policy-and-regulation/>

世界領導人需要採取緊急行動來阻止環境退化和生物多樣性喪失。在 COP15 召開前幾周發布的 WWF 地球生命力報告估計，自 1970 年以來，野生動物數量平均下降了 69%。眾所周知，全球範圍內自然資源的持續流失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根據估計，世界上大約一半的 GDP 至少直接或適度依賴自然，甚至有人認為這個數字應該更高。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 (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簡稱 GBF) 由 196 個國家於 12 月 19 日簽署，目的為在 2030 年前採取緊急行動制止和扭轉生物多樣性喪失，並在 2030 年保護 30% 的陸地和海洋地區，為在人、經濟和自然間建立一種新關係帶來了希望。

金融在維持和尋找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方法時的作用越來越明顯，在本文中，我們研究了新的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 (GBF) 對金融部門的意義，提供一些關於加速對自然和生物多樣性採取行動所需的永續金融政策和監管的具體例子。

### 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 (GBF)：保護自然的新時代

GBF 不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但已簽署的政府承諾將展示在實現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並相應更新其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NBSAP)。NBSAP 類似巴黎氣候協定下的國家自主貢獻，但在此架構下，所有國家都必須遵守其目標和指標。所有 NBSAP 都將附有生物多樣性融資計畫，其中包括動員私募基金的機會。這明確呼籲政策制定者和監管機構採取行動，在司法管轄區的層級採取措施以加速變革。

###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對金融政策和監管的可能影響是什麼？

由於 GBF，金融部門可能期望政策制定者和監管機構採取以下 5 種行動，這些將對所有金融參與者產生直接影響。

#### (1) 和自然相關的強制性揭露和數據

預計接下來和自然有關的揭露將成為每家公司年度報告的核心，包含金融機構在內。這方面的例子已經存在，例如在法國，政府 2021 年的法令將金融投資人的年度報告範圍擴大至包含生物多樣性訊息，以及其個人生物多樣性足跡。2021 年啟動的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也已經開始為企業和其他實體制定架構，以報告和自然相關的風險。

## **(2)在統一的分類法和準則的協助下，增加對自然有利的資金流動**

充實以科學為基礎的績效指標以扭轉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將是永續金融分類法的關鍵要素。制訂這類分類法的工作正在進行中，例如，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已經將保護健康的生態系統作為六大環境目標之一，目前正在制定科學基礎的生物多樣性閾值。

## **(3)生物多樣性目標和盡職調查義務構成公司治理強制性的一部份**

自然損失和自然積極目標將需要納入董事職責和盡職調查流程的一部份，包含金融機構。例如，新興的歐盟企業永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已將環境風險考慮納入其中，要求範圍內的公司對其供應鏈中的潛在不利影響進行評估。

## **(4)對生物多樣性風險管理的監管預期和指引的說明**

中央銀行和監管機構需要將解決自然損失帶來的實體和轉型風險當作其職責、監管期望和規則的核心部分。有一些機構已經開始發布關於金融機構應如何管理氣候以外的環境風險指南，預計這將擴大並成為其職責的核心部分。

## **(5)有關自然基礎的永續金融政策的進一步國際整合**

眾多且重疊的標準、方法和期望阻礙了市場的高效和快速實施。GBF 將實現國際協調：鼓勵政策制定者利用多方論壇，例如綠色金融體系網絡、IFRS 的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國際永續金融平台 (IPSF)、G7 和 G20 相關以及其他會議，以協調彼此的監管回應。

## **在 UNEP FI 的支持下，展望未來**

GBF 將加速自然與生物多樣性方面的永續金融政策和監管發展。行動已經開始進行，但如果要實現 GBF 的目標和雄心，增加揭露、標準化的衡量和分類法，以及金融監管機構和監督者的進階強制行動都是至關重要的。UNEP FI 處於行動前端，與金融機構、政策制定者和領先的研究機構合作，以確保金融部門在保護自然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UNEP FI 將繼續和金融監管機構、其他監管機構和相關協會合作，闡明 GBF 對我們的成員群體（銀行、保險和投資）的影響。

## 6. 企業永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對商業及地球的潛在遊戲規則改變者 (WWF,2023/2/2)

<https://www.wwf.eu/?8835941/Corporate-Sustainability-Due-Diligence-Directive-A-Potential-Game-Changer-for-Business-and-the-Planet>

隨著世界面臨越來越多的環境和社會的挑戰，企業採取積極主動和負責任的方式實現永續發展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忽視這些議題的後果不僅對地球同時對公司來說都是不好的，因為它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產生法律訴訟費用、名譽受損及競爭力下降等。

即將到來的企業永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 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會，一方面可以終結具破壞性的商業行為，另一方面可以幫助企業有效管理與永續發展相關的風險。該指令旨在協調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規，從而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降低行政負擔並為公司帶來清晰度。要充分實現該指令的潛力，它必須至少包括以下三個關鍵要素：

**公司必須鑑別及應對其在營運及價值鏈中的不利環境影響。**

該指令將引導公司確保他們在每一步都考慮到他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從產品開發到消費，該指令可以使公司做出明確的決定並採取負責任的行動，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不利影響並可利用與永續發展相關的機會來使公司更好。

然而，為了使盡職調查真正有效果，該指令不應將負面環境影響定義為僅僅是違反國際環境公約，而應定義為一套全方位的環境類別指令。至少，該定義應符合歐盟分類法 (EU Taxonomy) 的環境類別 (即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保護、污染防制和循環經濟)。

將這一系列不利的環境影響納入該指令的範疇，將確保公司採用全方位的方法來評估和管理環境風險，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並為所有企業提供清晰度及一致性。忽略了某些環境風險將會扭曲市場並造成不公平競爭。

**公司必須制定並實施健全的環境目標及計劃，以加速轉型。**

CSDDD 期望為歐盟公司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機會，使其在永續發展方面表現出色，而不是懲罰領先者或忽視落後者。透過強制公司為永續發展目標和轉型計劃實施嚴格的標準，能有更好的決策、降低風險及明確的法律準則讓公司及金融機構受惠。

為使公司的轉型計劃有效而不是過度負擔，CSDDD 期望與企業永續發展報導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保持一致，並提供對關鍵要素的清楚、簡明的資訊。這些要素至少應包括有期限的計劃、與《巴黎協定》一致的絕對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及與歐盟分類法一致的不僅包括氣候變遷也涵蓋所有環境問題。

許多金融機構呼籲在 CSDDD 中制定更細緻的過渡目標和計劃，因為這些目標和計劃將有助於向投資者保證受投資公司的抗壓性和永續性表現，並支持與公司進行互動。

**公司必須透過將董事薪酬與公司永續發展績效連結起來，以激勵董事實現環境目標和轉型計劃。**

只有當管理層真正有動機實施環境目標和計劃時，這些目標和計劃才会有實質影響力。如企業領袖所證明的那樣，將董事的可變薪酬與永續表現相關聯是確保公司實現永續發展目標關鍵一步。透過激勵管理層實施永續發展承諾，公司可以獲得永續所帶來的益處，包括：隨著消費者及投資者對企業永續的要求越來越高，透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擴大潛在市場份額來增加利潤。

- 透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潛在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利潤，因為消費者和投資者越來越要求企業實現永續性發展。
- 在營運和價值鏈中積極解決永續問題，降低法律、財務和聲譽風險。
- 在實現永續目標和計劃的過程中對社區和環境產生積極的影響。

主導投資者組織，例如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歐洲負責任投資論壇和投資者人權聯盟，已經要求政策制定者要求公司將永續因素納入董事的可變薪酬。



## 7. IIGCC 標記出歐盟 CSDDD 的「關鍵」議題 (Environmental Finance,2023/02/06)

<https://www.environmental-finance.com/content/news/exclusive-iigcc-flags-critical-issues-with-eu-csdd.html>

氣候變遷機構投資者團體(Institutional Investors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IIGCC)就威脅歐盟企業環境盡職調查要求之工作性，警示相關的緊急議題。

投資人盡職調查係眾多可能阻礙企業永續性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有效性的關鍵考量之一。IIGCC 在一份寄給歐洲議會議員(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MEPs)的文件中表示，如何落實必要的作法需要清晰的指引。

CSDDD 將就大型公司的營運活動與子公司在人權與環境的影響制定法規，並要求公司採行計畫以符合巴黎協定。CSDDD 與企業永續報導指定(CSRD)的揭露要求為不同的事項。在 1 月 24 日對該主題進行投票以擴大其範疇後，金融服務將受此指令的影響。IIGCC 的執行長 Stephanie Pfeifer 表示：「有幾個議題必須儘速解決，才能使提案既雄心勃勃又可行」。IIGCC 代表了 375 家以上，管理超過 60 兆歐元(65 兆美元)資產的機構投資人。

Pfeifer 說：「我們的立場文件要求認可投資人在實務中如何進行盡職調查，明確規定氣候盡職調查並強化轉型計畫義務。」，「透過解決這些事項，共同立法者能確保 CSDDD 驅動行為的必要改變，以加速歐盟氣候目標的進展，並讓投資人要求公司就他們如何管理整個價值鏈的永續性風險與影響作出說明。」。

總體而言，即使支持此提案，但 IIGCC 呼籲歐洲議會對投資人盡職調查維持一個量身訂製的作法，認同投資人如何執行盡職調查與在真實經濟中運行之公司如何執行盡職調查之間存有細微差別。

為做到此，IIGCC 要求歐盟立法者要：

- 釐清投資人對企業就 CSDDD 的回應有怎樣的責任。
- 確保投資人沒有義務從不符合要求的公司撤資。
- 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與另類投資基金(AIFs) 從 CSDDD 的範疇中移除，因為投資人通常不會在基金層級進行盡職調查。

更有甚者，IIGCC 要求透過與 CSRD、永續金融揭露條例(SFDR)及股東權利指令 II 保持一致，使 CSDDD 與歐盟更廣泛的永續金融工作連貫一起。IIGCC 表示：除此之外，CSDDD 宜強化既有要求以適用於氣候轉型計畫。

## 8. ISSB 將在 6 月前發布兩個永續揭露準則 (EY Global, 2023/02/20)

<https://www.edie.net/issb-to-launch-first-two-sustainability-standards-by-june/>

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 已確認將在 6 月底前發布其前兩個最終版的架構，並預計於 2025 年發表第一份符合這些架構的企業報告書。ISSB 成員上周齊聚加拿大蒙特婁，就其在 2022 年磋商後的初版準則中的技術內容取得一致意見。委員會首先關注與氣候相關的報導，但其前兩份準則—IFRS S1 和 S2—將涵蓋其他永續相關風險和機會。

IFRS S1 旨在為全球範圍內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公司制定。它被描述為永續報導的「核心基線」，試圖更好地統一揭露資訊，例如對廢棄物和排放等因素的揭露。還規定了公司可以如何整合報告書，將永續相關資訊和財務資訊連結。IFRS S1 也為公司製定揭露所有重大的永續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計劃。與此同時，IFRS S2 在特定主題的要求更為詳細—尤其是在氣候減緩和氣候適應方面。它建立於該領域現有的揭露架構上，主要是[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雖然歐盟提議](#)對大企業進行強制性「雙重重大性」衝擊報導—懇請他們報導其對人類和環境的衝擊，以及外部變化可能帶來的風險和機會—但 ISSB 正在採取不同的方法。它目前的主要的關注重點是企業價值，這需要更深入地了解永續發展與公司估值之間的關聯。ISSB 主席 Emmanuel Faber 表示：「我們響應資本市場和 G20 在以投資者為主的、永續相關揭露資訊上的對共同語言的需求，致力於提供符合全球基準的準則。」。ISSB 預計將在第二季度末發布 IFRS S1 和 S2，使 6 月成為可能的發布日期。準則預計從 2024 年 1 月起生效，這表示我們可能會在 2025 年看到第一份符合該準則的企業報告書。

一開始的情況可能是自願性採用，一段時間後一些國家和地區可能會選擇強制性揭露。「鑑於進行 (該) 永續揭露對全球許多公司來說是新的東西，ISSB 將為此推出計劃以支持那些在建構市場基礎設施和能力時應用此準則的公司」，董事會在一份聲明中表示。但它承認，對於歐盟等一些市場而言，進行揭露並非新鮮事—因此有與現有準則保持一致並精簡的需要。KPMG 全球審計主管 Larry Bradley 在評論這一則消息時表示：「擬定的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展現其雄心勃勃，但重要的是它與歐盟的時間表一致，因此一些公司可能會不顧當地要求而採用此日期。司法管轄區仍需決定是否在該日期強制執行。但是過渡條款應該會為公司帶來一些緩衝時間，例如在採用的第一年不要求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報告。」。

「好消息是，公司將被明確允許 (但不要求) 使用對投資者有用且沒有可對應的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的 GRI 和 ESRS 指標。這表明了一定程度的實用主義和敏銳認知—盡可能為多數公司平衡成本和收益的需要。然而，已經依循 GRI 進行報導的公司將無法簡單地剪下和貼上大量

的揭露資訊，因為它們需要應用 ISSB 在重大性上以投資者為中心的鏡頭。對於在多個架構下進行報導的公司而言，這將降低報導的挑戰性。」。ISSB 於 2021 年初由非營利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基金會）[首次提出](#)，並在之後於該年啟動。其目的是統一企業的揭露資訊，幫助投資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較準確地比較他們的永續績效和相關風險。自 2022 年 11 月正式推出一年後，[CDP 確認](#)將把 IFRS S2 納入其平台。

## 9. 歐洲央行敦促金融業優先採用 ESRS (ICAEW, 2023/03/03)

<https://www.icaew.com/insights/viewpoints-on-the-news/2023/mar-2023/ecb-urges-priority-introduction-of-esrs-for-financial-sector>

歐洲央行認為，金融機構及其中介機構需要有永續報導規則的行業準則，以確保清晰性和一致性。

歐洲中央銀行 (ECB) 表示，必須將針對金融機構的特定行業條款增加到 ESRS (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 中作為首要任務。ESRS 目前包括跨行業別的準則，起草機構歐洲財務報告諮詢小組(EFRAG)的計劃是隨時間補充行業語言和相關措施。然而，在 [1月下旬關於第一套 ESRS 的意見徵詢](#) 中，歐洲央行認為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準則「應該優先排定並最好在第一個報告週期之前採用」，並考慮到金融中介機構在永續的經濟轉型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它還認為，從務實的角度來看，這將使金融業清楚地了解報告的內容和方式。

歐洲央行指出，金融中介機構在永續的經濟轉型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以及——從務實的角度來看——需要讓金融業明確知道報告的內容為何以及如何報告，證明了優先排定採用該準則是合理的。因此，它認為儘早採用行業準則將確保「歐盟永續金融立法下的多項報導義務，包括更審慎的相互關聯的揭露要求」的一致性。

### 清晰的界定

該意見還指出，「迫切需要」針對定義為金融機構價值鏈的特定行業提供指引。雖然它承認定義價值鏈的原則出現在 ESRS 1 的第 5 章中，但它表示「金融機構的具體性質及其商業關係的特殊特徵」需要得到進一步的指引——在金融機構開始使用第一套 ESRS 之前，利害關係人應該要有報導邊界的「明確界定」。與此同時，歐洲央行強調需要隨時間對準則進行解釋性補充和適當維護，「包括從編制者、審計員和使用者的經驗對第一套 ESRS 進行修訂」。

除了這些要點，該意見還特別指出了一些需要調整的地方。例如，用於重大性評估的 ESRS 規則將受益於對編制者提供應遵循之更清晰和更仔細的流程指引——而作為估算的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值得進一步規範。

### 技術問題

歐洲央行的意見出現在三大歐洲金融監理機關 (ESA) 對 ESRS 草案發表的一系列更進一步的觀點中，對即將成為法律的立法的有效性進行了自己的評估。總而言之，ESA 的回應大致上是

正面的——但也有一些告誡：

[歐洲銀行監理機關 \(EBA\)](#) 對 ESRS 與國際準則和相關歐盟法律的一致性表示歡迎，而且該方案也符合 EBA [第三支柱架構](#) 下的揭露要求。在比例原則方面，EBA 認為準則草案提供了一種平衡的方法，包括其逐步實施的條款。EBA 認為值得進一步考量的地方包括 EFRAG 為信貸機構制定行業特定準則的時間表——這點顧慮與歐洲央行對金融公司行業措施的觀點類似。

[歐洲證券與市場監理機關 \(ESMA\)](#) 發現 ESRS 在沒有破壞金融穩定的前提下「大致上」達到了保護投資人的門檻。然而，ESMA 建議，要使該方案從廣泛的應用到能夠完全實現這些目標，歐盟執委會必須解決圍繞潛在的為與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SRD)和其他歐盟法律的要求保持一致而出現的潛在性有關資產的技術問題。它還要求「對定義和術語的重點釐清」以及對重大性評估流程的進一步指引。

[歐洲保險與職業年金監理機關 \(EIOPA\)](#) 對準則的重大性評估方法以及強制性揭露要求表示歡迎，這些要求對於市場參與者根據《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計算和報導主要不利衝擊指標至關重要。「儘管如此，」EIOPA 認為，需要對保險公司和養老基金價值鏈的邊界進一步釐清，以便可以按比例原則和風險基礎的方式報導相關的重大永續衝擊。」。

ICAEW 歐洲政策負責人 Susanna Di Feliciantonio 反思大量的判決後表示：「歐洲央行和歐洲金融監理機關的意見將為執委會在第二次立法過程中提供更多的思考面向——儘管考慮到採用的時間非常緊迫，現階段可以進行多少實質性的改變仍是未知數。」。「執委會預計將參與一個簡短的磋商議合，而議合可能會產生更多的意見。與此同時，EFRAG 已經在著手起草歐洲央行提到的行業準則。」。



## 10. 投資人被告知，資本支出必須是能源轉型議合的重點(Environmental Finance, 2023/03/08)

<https://www.environmental-finance.com/content/news/capex-must-be-a-focus-of-energy-transition-engagement-investors-told.html>

正在努力因應能源轉型的資產管理公司被敦促優先議合公司的資本支出(capex)計畫。

荷蘭永續發展投資人協會(The Dutch Association of Investor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BDO) 對代表約 43 億歐元(45 億美元)的 9 家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調查，了解他們如何進行能源轉型。調查發現此主題很具挑戰性，因為缺乏可投資的再生能源機會，且評估公司的轉型策略也很複雜。接受調查的資產管理公司包括，ACTIAM, APG, a.s.r., CTI, Robeco and UBS。

VBDO 報告 Asset Managers Facing the Energy Transition 的主要重點之一是，資產管理公司應更加強調資本支出，作為他們評估公司轉型策略是否可信的一部分。報告指出，目前在氣候行動 100+(CA100+)倡議所議合的 153 家高排放目標公司中，僅 1 家的資本支出預算與其氣候承諾保持一致。

「若公司沒有一致的資本支出預算，他們的氣候策略就不能被認為是可信的，」該報告認為，「為此，就設定與公布一致的資本支出預算進行更多議合是必要的」。

Candriam 首席 ESG 分析師 Alix Chosson 在報告中寫道：「一個重要的指標是資本支出預算，尤其能幫助我們觀察一段時間的變化。」，「事實上，資本支出比文字更有說服力。以一家油氣業公司為例，該公司宣稱到 2050 年將實現淨零。若該公司 2030 年的資本支出預算仍有 80%集中在石油與天然氣上，只有 20%放在再生能源，那麼就很難相信該公司到 2050 年將實現淨零排放並逐步消除化石燃料的風險。」。

報告發現，儘管大多數受訪者承認他們有責任為能源轉型有所貢獻，但實現轉型的複雜性證明了這件事是困難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這是他們最大的挑戰。該投資人協會警告，透過對重工業撤資來減排不會帶來「現實世界的改變」。投資組合層級的排放減量需被視為是達成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尤其是鼓勵資產管理公司就制定可信的轉型計畫與高排放企業議合，這應包括承諾對範疇 1、2 及 3 排放設定絕對與相對的減量目標，以及與這些承諾相匹配的資本支出預算。

VBDO 主任 Angélique Laskewitz 表示，藉由「執行紮實的跨部門聯合議合」，在克服能源轉型的複雜性與挑戰上，「已能取得明顯成果」。「特別是能源供應商與重工業，仍有許多要做到的。一個好的第一步是資產管理公司聯合起來，共同制定一個議合與逐步擴大的策略」，她說。

Laskewitz 總結：在任何情況下，什麼都不做，讓事情順其自然，早已不是一種選項。另一個最大的困難是找到可擴展，具「可接受風險回報率」的再生能源投資。

儘管如此，78%的受訪者提供再生能源的「影響力」投資。VBDO 鼓勵資產管理公司持續擴大這些投資的規模，因為需要更多的資金引導至「影響力投資」，以實現成功的能源轉型。建議資產管理公司與開發銀行合作，以便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再生能源。